

2023 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 27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主要职能	2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1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1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判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范围内的刑事、民事、行政一审、二审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和司法执行工作权；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本部门机关内设机构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即纪检组（监察室）、信访室、政治部、办公室、立案庭、刑事第一审判庭、刑事第二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 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943.81万元,全年预算数3561.19万元,实际支出数3535.1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27%。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3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3	99.30%
部门管理	20	19.97	99.70%
履职效果	60	54.45	90.75%
能力建设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4.35	94.35%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 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结案率达到 96%。

(2) 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2. 实际完成情况

(1) 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结案率 99.25%。

(2) 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 2023 年年初预算 2943.8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61.19 万元，实际支出数 3535.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27%。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9.93 分，得分率为 99.3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97 分，得分率为 99.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99%	2	1.98	99.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52.28%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80.40%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00%	95.71%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合计				20	19.97	99.85%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326.8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300.78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8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98 分，得分率为 99.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234.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9.59 万元，实际支出数 15.4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2.2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2 年结转结余 133.05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 26.08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80.4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

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数 70 人，实有人数 6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5.71%，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为 100.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4.45 分，得分率 90.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自评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 目标	受理各项案件	>1300 件	1207 件	5.6	5.6	100.00%
	结案率	>96%	99.25%	5.55	5.55	100.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99%	100.00%	5.55	5.55	10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00%	100.00%	5.55	5.55	100.00%
部门效果 目标	经济效益-执行案件结案率	>=93%	98.58%	5.55	5.55	100.00%
	社会效益-营商环境改变	好	好	5.55	5.55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好	好	5.55	5.55	100.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内部干警满意度	>=95%	98%	5	5	100.00%
	外部群众	>96%	97%	5	5	100.0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5 项	0 项	5.55	0	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件	5.55	5.55	100.00%
合计				60	54.45	90.75%

受理各项案件：我院 2023 年受理各项案件实际完成值 1207 件，年度目标值大于 1300 件，该指标分值 5.6 分，自评得分 5.6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结案率：我院 2023 年实际结案率 99.2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我院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100.00%，达到

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得分率为 10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年度预算控制率 100.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我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98.58%，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营商环境改变：我院通过加大对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公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得分率为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我院通过打击生态犯罪，保护了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平衡，维护生态秩序。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院内部干警满意度：2023 年我院内部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达到 98%。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97%，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本年单位未获奖，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违法违纪情况：2023 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5.55 分，自评得分 5.55 分，得分率 100.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 3 个二级

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98%	3.34	3.34	10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00%	3.33	3.33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98%	3.33	3.33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今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34 分，自评得分为 3.34 分，得分率 100.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提供了制度保障，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单位获奖情况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下年度我院将加强培训与教育，建立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针对重点领域进行

集中攻坚，提升工作成果。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2个，通过自评，有2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0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5.14万元，全年执行数275.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

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00%	10	10	100.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00%	100.00%	10	1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 2023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00%，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	=25 台	25 台	3.07	3.07	100.00%
	结案率	>=93%	99.25%	3.16	3.16	100.00%
	物业管理面积	21469.84 m ²	21469.84 m ²	3.07	3.0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00%	100.00%	3.07	3.07	100.00%
质量 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7	3.07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7	3.07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00%	100.00%	3.07	3.07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07	3.07	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00%	100.00%	3.07	3.07	100.00%
时效 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100.00%	3.07	3.07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7	3.07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7	3.07	100.00%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7	3.07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采购装备数量：我院2023年采购装备数量25台，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3.07分，得分率为100.00%。

结案率：我院2023年立案总数1207件，结案总数1198件，结案率99.25%，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16分，自评得分3.16分，得分率为100.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实际物业管理面积21469.84 m²。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3.07分，得分率为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2023年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3.07分，得分率为100.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2023年我院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100.00%，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3.07分，得分率为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率100.00%，

该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00%，该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00%，该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00%。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我院 2023 年办案经费支付及时。该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 2023 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 2023 年维修修护及时。该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 2023 年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00%。

装备购置及时性：我院 2023 年装备购置及时。该指标分值 3.07 分，自评得分 3.07 分，得分率为 100.00%。

(3) 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98%	6.68	6.68	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00%	6.66	6.66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90%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6.68分，自评得分6.68分，得分率为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的水平。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通过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意见等，为打击生态犯罪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同时，加强对法官的培训，提高了其审理生态环境案件的专业水平。该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为6.66分，得分率为100.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满意	97%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满意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程度：我院2023年度各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7%。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干警满意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

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内部干警满意度高，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3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